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冶河镇冶河村位于村东、大营路以南、营中街以西、华泰街以东的土地，经冶河镇政府与冶河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冶河镇冶河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3.3387	3.3387	1.7501	0.4353	0	0.1974	0.9559	0	0
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（公顷）	备注
1	骆士英	0.224	
2	焦瑞申	0.252	
3	焦俊国	0.238	
4	骆傻货	0.224	
5	李伟青	0.2987	
6	赵春发	0.308	
7	骆文栓	0.224	
8	骆文中	0.28	
9	骆永杰	0.392	
10	村集体	0.898	
	合 计	3.3387	

五、青苗情况

序号	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）：

2024年4月15日